



切实加强危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 油气开采领域安全监管 18 条措施的通知》《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39 个不准的通知》，结合近期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文件精神，现就加强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进一步深化重大危险源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运用。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必须参与制定涵盖相关岗位的隐患排查任务，根据任务清单定期巡检，隐患排查必须使用移动终端进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履职模块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指南（试行）》具备自动记录并分析评估履职情况功能。

第二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每月在厂时间不低于 15 天，亲自带领干部员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三条 各单位严格检维修作业风险防控，严格审批流程和现场监护，强化作业现场风险辨识和安全条件确认，节假日和重点保障时段，特殊作业一律提级管理，严禁 3 人以上（含 3 人）同时作业，确需开展的要将作业方案报准格尔旗和大路园区应急部门，经应急部门组织专家现场审核确认符合作业条件后，方可作业。现场不准交叉作业，确需作业的必须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严控作业人数，不准超过 6 人在同一危险场所开展作业，并由专

人负责管理协调。现场人员最多不超过9人，高风险作业必须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现场监护。

第四条 生产技术部完善检维修作业前工艺安全交出相关管理制度。

第五条 生产技术部完善工艺指标波动、工况异常处置卡。

第六条 安全监管部牵头负责特殊作业票证线上审批办理业务，2023年底前实现特殊作业管理审批数字化，并与监管部门（含园区）信息化平台对接。

第七条 设备管理部完善视屏监控、人员定位电子围栏系统，保持数据上传流畅。

第八条 各单位按照《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3034-2022）建立并落实化工全过程安全管理机制，实现安全生产责任制、设备完好性、安全仪表等20个管理要素的全过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从根本上管控风险、消除隐患，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管理水平。

第九条 公司要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化工危险化学品行业外委施工单位（队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鄂应急发〔2021〕87号）要求，持续强化外委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严把外委施工单位资质关，严格外委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外委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监督，加强外委施工人员安全教育，不断提升外委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条 公司必须每日10时前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如实

进行安全承诺，因特殊原因不能承诺或导致视频离线，要提前进行报备。

第十一条 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39 个不准》(具体内容见附件)，公司将 39 项不准纳入日常监管考核范围，对执行不到位、落实不严格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严重“三违”进行考核；进厂不带人员定位卡，按照轻微“三违”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39 个不准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3 年 9 月 22 日印发